# 印 刷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

乙方：宝丰县科美印刷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**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**

| 名称 | 型号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打印 | A4 | 7 页 | 4 元 | 28 元 | |
| 复印 | A4 | 2135 页 | 0.4 元 | 854 元 | |
| 彩印 | A4 | 234 页 | 2 元 | 468 元 | |
| 胶印 | A4 | 3000 页 | 0.2 元 | 600 元 | |
| 印刷爱国卫生月海报 | A1 | 50 张 | 15 元 | 750 元 | |
| 印刷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折页 | A3 | 2000 张 | 0.8 元 | 1600 元 | |
| 印刷控烟知识宣传折页 | A3 | 500 张 | 0.8 元 | 400 元 | |
| 合计：4700 元 | | | | | |

**二、交货时间**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**三、付款方法：**据实结算

**四、**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**五、**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3 日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3 日